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怡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1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35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之數次攻擊動作，係本於侵害同一法益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為之，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犯罪時所受刺激（認告訴人甲○○長期騷擾其母及其夫之未成年孫女），犯罪之手段（徒手為之）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（其母及其夫之未成年孫女與告訴人為鄰居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（告訴人受傷處包含頭部、眼部，情節非輕，倘稍有差池，可能致告訴人重傷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)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家管及照顧流浪狗、貓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5000元至2萬元，與夫同住，夫之未成年孫女需其撫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116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5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先前已有糾紛，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19  
04 日晚上9時24分許，在其母親陸招治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05 ○街000號住處大樓之電梯內，又與甲○○發生衝突，竟基  
06 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  
07 左眼挫傷及瘀血，雙側前臂、手部、小腿、踝部挫傷，右手  
08 腕挫擦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坦承有徒手毆打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其遭被告毆打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之母陸招治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眼挫傷及瘀血，雙側前臂、手部、小腿、踝部挫傷，右手腕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  
14 告訴人甲○○雖於警詢中指稱被告於毆打時，對其恫稱「精  
15 神病的女兒回來沒，打死你，我要叫阿明回來」等語，另行  
16 對被告前開行為提出恐嚇之告訴，然此據被告堅詞否認，依  
17 卷內所附之監視器並無錄音檔案，且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  
18 指訴，難認被告有恐嚇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  
19 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

01 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6 檢 察 官 廖志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林淑娟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